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郭美香

黃天賜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渠等年邁，無存款且無法謀生，亦無法借取裁判費，無力支出裁判費等語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